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立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8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立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「000-0000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是核被告陳立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㈡又被告自民國114年初某日起至114年3月11日15時32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基於單一犯意，多次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上網購買偽造之車牌，並懸掛在車輛上供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並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偽造「000-0000」號車牌2面，均為被告所有、供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899號

被　　告　陳立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立洋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牌因逾期檢驗而遭註銷，明知車牌非經監理單位核發，不得擅自偽造或變造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數年前某日上網蝦皮購物平台，以新臺幣6,000元價格，購買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兩面車牌後，於民國114年初某日，懸掛於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交通管理之正確性。嗣經警方於114年3月11日15時32分許，發現上開車輛違停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經查偽造車牌號碼與車輛車體不符，復將偽造車牌送鑑定後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犯罪證據：

(一)訊據被告陳立洋自白認罪。

(二)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身相片及偽造車牌照片。

(三)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4月17日彩車監字第1140417001號函文：上開兩面車牌經鑑定為偽造車牌。

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：車號0000-00號車牌逾檢註銷。

二、按車牌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車牌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其中一種。經查，被告自購物網站購得上開偽造之兩面車牌後，將其懸掛在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將偽造之車牌懸掛於上開車輛至警方查獲為止，係多次接續行使偽造之上開車牌，然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基於單一犯意，以同一方式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而成獨立之各個行為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

論以一罪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扣案之偽造車牌兩面，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　期　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以　淇